

兰溪市郑东坞矿区外围北侧道路边坡地质灾害
勘查与治理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服务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兰溪市郑东坞矿区外围北侧道路边坡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设计（项目编号：ZJXC-LX2024-079）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区范围

详见附图。

2、目的任务

在收集前期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范开展边坡区地形图测量、地形剖面测绘、工程地质测量、钻探施工、岩土样品采集和测试；基本查明边坡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析评价边坡影响因素和稳定性，预测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建议，编写勘查报告；并在勘查报告的基础上编制边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3、工作时间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勘查报告与治理设计送审稿，报告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

4、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组评审的下列成果一式 伍 份：

- ①《兰溪市郑东坞矿区外围北侧道路边坡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设计》；
- ②报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乙方提交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兰溪市郑东坞矿区外围北侧道路边坡地质灾害勘查报告与治理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处理好在野外工作期间的土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等问题。

3、乙方应按有关的技术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

4、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九、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任务，每超过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2、野外施工期间如出现连续降雨 24 小时以上时（经甲方认可），工期顺延。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二份(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雁飞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金华市环城西路 187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7673505945678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cut off.

附图：

兰溪市郑东坞矿区外围北侧道路边坡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设计项目工作区范围示意图

